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号）同意注册，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341,509.43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45,215.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813,275.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78344-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由于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谭慕”），因此，南京谭慕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南京谭慕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9496988	70,000,000.00	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2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16710506	194,836,219.25	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
3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44836	85,000,000.00	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4	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47107	0.00	
合计				349,836,219.25	-

注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或南京谭慕（以下简称或合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及支付发行费等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婕、郑文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或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